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朋(公民身份号码:210782197910024014):本院受理原告李绍强与被告王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4民初409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,判决:“被告王朋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绍强货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50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2月6日起,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上浮50%为利率计算,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王朋承担。”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